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被告 余林春金

林榮貴

林采璇

許心惠

許方綺

盧珮縈

許進財

許淑斐

許家榛

許品薇

許原豪

受告知訴訟

人即被代位

人 林榮新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中關於「許芳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方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